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將產生新形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但目前政府體制下，經濟部掌管電子商務、金管會主管傳統金融、科技部主管網路科技，未來數位金融商業發展業務將跨及傳統金融、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且將衍生專利權保護、網路交易安全等問題，在現有政府權責下，單一部會管理難以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因而建請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以協調統合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俾利金融科技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金融科技 FinTech 的發展，將產生新形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業務範圍將跨及傳統金融、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建議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以協調統合相關業務發展政策，結合專利權保護申請、資通安全建置之整體規劃，俾利台灣在金融科技時代即將來臨之際取得先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6 年被認為是金融科技元年，隨著 FinTech 世代來臨，不僅顛覆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未來將隨時隨地可洽辦金融業務，對人民日常生活的交易習慣更產生巨大改變。

二、從傳統的零售銀行、貸款融資、證券、期貨、保險、財富管理等傳統金融業務，至現今新型態的電子支付、P2P 貸款、數位貨幣、機器人運用、生物辨識技術運用、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技術應用等，正重塑金融服務的新面貌。新型態的數位金融商業模式，傳統思維下的單一部會負責管理，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發展趨勢。

三、現今體制下，經濟部掌管工商業管理事項、金管會執掌金融機構之監理、中央銀行主管貨幣政策、科技部職司科技和資安之發展研究。未來電子金融商務的發展著重於金流、物流、資訊流之結合，業務範圍將跨及傳統金融、網路科技及電子商務，且衍生專利權保護、網路交易安全等問題，在現有政府權責下，單一部會管理難以因應業務發展需要。

四、建請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作為垂直整合之平台，橫向溝通之橋樑，擬定產業發展

政策，並全盤檢討傳統商業法規是否適用於現今金融科技所產生的新形態商業模式，俾利台灣能在 FinTech 世代取得先機、突破重圍，帶動經濟整體之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淑華

柯志恩 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徐志榮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自去年八月開辦以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投保，無疑使行人曝險於人車共道制度中。有鑑於此，為使微笑共駛理念不留遺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研擬以使用者習慣為基礎之公共自行車納強制責任險的執行計劃，以免發生事故時受害民眾求償無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自去年八月開辦以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投保，無疑使行人曝險於人車共道制度中。有鑑於此，為使微笑共駛理念不留遺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研擬以使用者習慣為基礎之公共自行車納強制責任險的執行計劃，以免發生事故時受害民眾求償無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統計，近三年台灣地區發生 1 萬 7 千多件自行車車禍，造成 2 萬 5 千多人受傷，163 人死亡，肇事原因大都是騎單車者違規；十大肇因除了闖紅燈、逆向、突然變換車道或轉彎，酒後騎單車肇事也擠上第 7 名。此外，台北市交通大隊統計，102 年自行車取締件數為 522 件，103 年 996 件，104 年 1,343 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王育敏 江啟臣 李彥秀 柯志恩